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并核查了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有关此次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抓住国内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产业优势与合作方的金融资本优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以快速完善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战略布局，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型环保企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其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核，并要求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 李映照 于海涌 石水平

2017年1月6日